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力王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力王”）因业务发展及日常资金周转所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期间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拟在香港力王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期间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6%。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1.12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则第 7.1.11 条第二款第一至三

项的规定，而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ROOM 803 8/F,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元）

实缴资本：10,000 元（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旗

主营业务：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24,133,629.75 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3,925,352.05 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208,277.70 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9.14%

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12,083,218.60 元

2025 年 1-11 月利润总额：199,003.65 元

2025 年 1-11 月净利润：199,003.6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是出质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之间订立的协议，旨在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香港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甲方同意以其在乙方开立的特定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作为质押物，担保的范围覆盖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该质权自保证金资金存入指定账户时即告设立，甲方授权乙方对账户进行全额冻结与监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动用账户内资金。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双方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扣划该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以优先受偿，且甲方承诺放弃抗辩权，并需配合乙方实现质权。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信用资质，从而扩大业务规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000	11.1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 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六、备查文件

(一)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